

证券代码：870218

证券简称：金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苑永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,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持股 96.97%的股东山东金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持股 3.03%的股东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，如股东回避表决，则该议案无法表决，根据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一条“如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，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。”之规定，山东金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回避，本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（以银行实际批准为准）。根据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对公司借款进度的安排，公司计划与中国银行招远支行签订两笔借款合同，分别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各一笔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